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豫0105破25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2月4日作出(2025)豫0105破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荣成运输有限公司对郑州纺机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24日指定河南有尚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纺机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该案件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东北楼203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年4月15日管理人以债权申报人数众多,债权财务关系复杂,且部分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间较晚,管理人尚未完成全部债权审查工作为由,向本院申请延期召开对郑州纺机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明确债权金额,现公告将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25日,郑州纺机木业制造有限公

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东南楼 402 法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